南充市明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明明汽修厂

安全生产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，防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事故的发生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四川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本企业承诺做好如下安全工作:

第一条企业法人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。

第二条建立健全了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建立了安全生产网络，层层分解安全责任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并在营业场所明示。

第三条对所有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并做好台帐记录。对新进员工先培训教育，后上岗。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第四条配备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安全保护设施、消防设施等均符合有关规定。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、腐蚀剂、压力容器等危险物品的储存、使用和维修派专人负责。

第五条建立和健全了各工种、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安全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附近。定期对举升设备、校正设备、烤漆房等易发生生产事故的设施设备、电气线路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，做好检修记录。

第六条落实专人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自查自纠，主要负责人每月到作业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。

第七条生产厂房和停车场等已符合安全、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。

第八条建立健全了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维修前、维修中、修竣后的质量检验规定。对汽车进行二级维护、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，检验合格后，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。

第九条按许可证核定的许可项目承修机动车辆，不超范围经营。不承修报废的机动车，不擅自改装机动车。对维修配件实行入库检验制

度，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，凡涉及汽车安全部件的维修，均加强检验或检测。

 第十条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上报。